律师业的价值取向趋向商业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BE_8B_ E5 B8 88 E4 B8 9A E7 c122 484108.htm 一个公认的事实, 中国目前90%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各类诉讼案件没有律师参 与,北京市的这一比率更高些。笔者认为,如此众多的当事 人不请、没有请或请不起律师的主要原因是:律师收费过高 , 绝大多数诉讼当事人将委托律师看成是"富人的奢举"。 同时,法律援助标准不合理,受益面过窄,也使很多人得不 到律师的援助。 在法律中介服务市场的双向选择中,一方 面90%的各类诉讼案件没有律师,另一方面律师业从非诉讼 领域和10%的诉讼中取得高额经济利益,在狭小市场中形成 竭泽而鱼的恶性竞争局面。表现在:不适当地过高收费;为 获得或持续获得案源,有的采用"挑诉"或"累诉"方式, 将必然败诉说成可能打赢或有意分案连续诉讼;有的违背诉 讼规律不适当地许愿;有的违背法律和证据规则一味迎合当 事人的意愿;有的根据收费高低或有无,决定案件的取舍以 及尽力,尽责程度;还有一些律师不愿从事法律义务援助等 。总之,个别律师没有站在委托人的立场上换位思考,没有 将诉讼风险事先告知当事人和设法降到最低限度,而是在已 能得到"旱涝保收"的利润的基础上,过于追求利润最大化 , 无视或牺牲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 综上 , 律师业似有"价 值取向过于商业化的倾向",势必导致律师业的公信力下降 :导致法律中介服务市场的萎缩和当事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手 段的增强。如此下去,中国律师业的前景令人堪忧。 律师是 社会中介服务法律工作者,决定了律师的诉讼权利和经济效

益依赖于当事人的信任及其服务质量。律师事务所是自负盈亏的法律中介服务机构,决定了律师业在市场经济中,必须考虑诉讼成本和自身发展,这就更要正确处理好"法律职责和维护正义与经济利益和自身发展"的辩证关系。只有始终将"法律职责和维护正义"的服务信誉作为律师业价值取向的首位,才能解决目前存在的"社会对律师业的极大需求与律师业的价值取向过于商业化倾向"的矛盾冲突。(作者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)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